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勞簡字第82號

原　　告　詹鎧銘
　　陳冠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陵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詹鎧銘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叁元至原告詹鎧銘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冠瑜新臺幣壹拾肆萬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肆拾伍元至原告陳冠瑜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10日、同年4月23日受雇於被告，擔任OTA襄理、業務襄理，約定月薪均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於每月16日給付。被告因經營不善虧損，未能如期支付工資，亦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被告於107年9月6日通知員工召開會議，表示將進行人力組織縮編，其後復決定全體員工統一於同年月20日離職，惟被告於

原告離職時，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未給付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經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亦無結果。經核算，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如下：㈠原告詹鎧銘方面，包含①工資109,516元（107年6月、7月、8月、9月各23,779元、29,112元、33,779元、22,846元）；②資遣費6,137元（工作期間107年5月10日至同年9月20日，計133日，未滿6個月，107年5至9月，工資總額149,333元，月平均工資33,684元，資遣費計式：33,684÷ 2× 133÷ 365=6,137）；③應提繳勞退專戶之勞工退休金9,583元　月薪35,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應按月提繳6%、計2,178元。（107年5月10日至31日計22日，2,178× 22/30=1,597）＋（107年6至8月份，2,178× 3=6,534）＋（107年9月1日至20日計20日，2,178× 20/30=1,452）= 9,583∨。以上①、②共計115,653元。㈡原告陳冠瑜方面，包含①工資132,962元（107年5月、6月、7月、8月、9月各8,779元、33,779元、33, 779元、33,779元、22,846元）；②資遣費7,096元（工作期間107年4月23日至同年9月20日，計151日，未滿6個月，107年4至9月，工資總額172,666元，月平均工資34,305元，資遣費計式：34,305÷ 2× 151÷ 365=7,096）；③應提繳勞退專戶之勞工退休金10,745元　月薪35,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應按月提繳6%、計2,178元。（107年4月23日至30日計8日，2,178× 8/30=5,81）＋（107年5至8月份，2,178× 4=8,712）＋（107年9月1日至20日計20日，2,178× 20/30=1,452）= 10,745∨。以上①、②共計140,058元。為此，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動法令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動契約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被告107年9月6日會議記錄、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請求清冊、原告2人107年5月至9月薪資條、存摺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㈠給付原告詹鎧銘115,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9,583元至原告詹鎧銘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㈡給付原告陳冠瑜140,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745元至原告陳冠瑜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